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鼎康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 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鼎康华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548,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758%），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天鼎康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基数为 170,977,66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55,660 股，下同。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天鼎康华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减持预披露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天鼎康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395股，占减持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9887%，占减持预披露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鼎康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鼎康华持有公司股份8,5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75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天鼎康华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1CD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5-13
合伙期限	自2016-05-13至2046-05-12
出资额	人民币2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颐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1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康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55%
	温州胜和控股有限公司	9.9995%
	厦门颐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0.0050%
	合计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东天鼎康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304%），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天鼎康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7.04-2024.07.05	16.10	51,200	0.0299%	0.0304%
	合计	--	16.10	51,200	0.0299%	0.03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00,000	5.0299%	5.1062%	8,548,800	4.9999%	5.0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0,000	5.0299%	5.1062%	8,548,800	4.9999%	5.0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天鼎康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天鼎康华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三)天鼎康华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天鼎康华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天鼎康华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鼎康华)》。

(五)天鼎康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鼎康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天鼎康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天鼎康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